



## 稅務快遞

### 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由「備案制」 改為「留存備查制」之應注意事項

中國政府為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優化企業經營稅收環境，提高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便捷性，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進行修訂，於近日發布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舊公告差異如下表。

60 號公告-備案制	35 號公告-留存備查制
申報時需要提交資料 (1)+(2)	申報時需要提交資料 (1)
<p><b>(1) 報告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居民納稅人稅收居民身分信息報告表；</li> <li>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情況報告表；</li> </ul> <p><b>(2) 備案資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收居民身分證明；</li> <li>與取得相關所得有關的合同、協定、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支付憑證等權屬證明資料；</li> <li>享受特定條款稅收協定待遇或國際運輸協定待遇的企業或個人可以提供法人證明或護照複印件；</li> <li>其他稅收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提交的證明文件。</li> </ul>	<p><b>(1) 報告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居民納稅人稅收居民身分信息報告表；</li> </ul> <p>留存備查資料：除 60 號公告中的「備案資料」外，另明確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的，<b>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b></p>

上表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應留存備查相關資料之標準，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

告 2018 年第 9 號) · 將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標準分別為第二條對申請人為受益所有人不利因素進行綜合性分析、第三條對雖申請人不符合受益所有人之條件 · 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 100% 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 · 並且屬於以下兩種情形之一的 · 應認為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1)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地區)居民；  
(2)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雖不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地區)居民 · 但該人和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均為符合條件的人以及第四條受益所有人的安全港條款。

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條件後 · 需依據 35 號公告準備相關資料(如下表)留存備查。

第二條 綜合性分析	第三條 申請人雖不符合受益所有人之條件 · 仍可能符合受益所有人的	第四條 安全港條款
可區分不同所得類型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	除提供申請人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外 · 還應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和符合條件的人所屬居民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為該人開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	除提供申請人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外 · 還應提供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 100% 股份的人和中間層所屬居民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為該人和中間層開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

新辦法雖然在文件資料的填寫與程序上更為便捷 · 但實質上並未降低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實質性要求。另外新公告也增加對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是否符合稅收協定待遇的風險 · 一旦判斷錯誤就可能帶來利息、滯納金和罰款的稅務風險 · 企業不可不知。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 · 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林淑怡執業會計師

[joylin@deloitte.com.tw](mailto:joylin@deloitte.com.tw)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

[jonathawchen@deloitte.com.tw](mailto:jonathawchen@deloitte.com.tw)

徐曉婷執業會計師

[tihsu@deloitte.com.tw](mailto:tihs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19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